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吴江伟先生共同投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升生物”）。本次交易经与转让方协商，交易总价以兰升生物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为参考依据，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